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视源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号文核准，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941,830,400.00元，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3,780,000元（含税），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928,050,4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15,740,745.2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926,089,654.75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载明截至2019年3月26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26,553,664.25元（含募集资金净额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464,009.50元）。

截至2019年6月4日，可转债四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022.08万元，手续费支出0.03万元，利息收入3.5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0,636.76

万元。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35,098.22	34,053.22
2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28,477.61	26,477.61
3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17,237.63	16,067.23
4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784.98	17,584.98
5	合计	99,598.44	94,183.04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2019年6月4日，四个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8,873.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9年6月4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35,098.22	34,053.22	4,629.02	4,629.02
2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28,477.61	26,477.61	85.97	85.97
3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17,237.63	16,067.23	4,085.27	4,085.27
4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18,784.98	17,584.98	72.84	72.84

项目				
合计	99,598.44	94,183.04	8,873.10	8,873.10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8,873.10万元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1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73.10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73.10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73.10 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但 超

赵 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